

获证组织认证后的证书管理

一、 总则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华生原检测认证 CEOC（北京）有限公司（CEOC）签发的认证证书及 CEOC 获证组织标志的要求，明确了使用证书及标志的权力及义务，以及获证资格的保持条件，包括获证组织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认证证书状态变更和相关信息通报等要求。

二、 使用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规定

通过 CEOC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CEOC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CEOC 的认证标识。

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a)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b) 认可标识符合 CNAS 的认可标识；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d)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自己的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等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2.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CEO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3.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CEOC 的提出变更申请，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4.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场所和活动；

5. 当获证组织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6. 任何获证组织不得单独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7. 当获证组织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除符合本规定外，CEOC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9.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三、 认证资格保持的条件

a. 体系能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b. 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及时，履行承诺，用户满意；
- c. 环境因素识别、控制有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d. 危险源识别、控制有效，未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e. 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持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机制；
- f. 再认证时，考虑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有效性。

四、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4.1 认证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必要的管理文件），由 CEOC 评审后确定是否受理，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并进行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4.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组织须提前一个月向 CEOC 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 CEOC 更换所发的认证合格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EOC 将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

-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CEO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 c. 如果组织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CEOC 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五、 信息通报要求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体系发生相关变更或重大事项应及时主动地向 CEOC 通报情况，必要时 CEOC 将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1、体系发生相关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2、重大事项包括：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售后服务事故，或经质量/环境/安全主管部门监测，获证组织出现严重不合格；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出现相关方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较严重问题，但又未严重到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度；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

3、认证证书信息、状态的任何变更，CEOC 均将变更信息上报 CNCA、CNAS 备案。

六、 监督审核

1、当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需按计划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时，CEOC 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及管理成熟度在认证审核方案中考虑和调整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3、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现场审核应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七、 再认证

1、再认证审核通常安排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现场审核时间需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2、再认证审核可以和暂停恢复的现场审核同时安排。

3、对获证组织超出认证证书有效期提出的再认证申请，CEOC 将按照初审受理。

八、 认证证书状态的变更

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证书（包括认证标识使用）将被暂停：

- a. 获证组织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一般情况下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 e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暂停认证证书将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获证组织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 CEO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CEOC 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3、 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EOC 将调查核实后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EO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 CEOC 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 2 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且在第 3 个月内经催缴仍未按期缴费等）。

4、 注销

获证组织可以主动提出不再保持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申请，CEOC 在获证组织正式提交申请后，做出注销认证证书或相应认证范围的决定。

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和注销，即表明 CEOC 不再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标准，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关系，由 CEOC 收回认证证书。